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2-7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3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07,386.38万股的0.1549%;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6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2021年5月9日, 公司收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 公司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26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963.44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4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957.3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年 7 月 22 日。

8、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确定以2022年6月1日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 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6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授予的324.5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9、2022年6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公示栏公示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11日。监事会通过公司人力资源部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搜集对公示的真实意见,并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6月1日

2、授予数量:166.30万股;剩余未授予的324.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到期将自动作废

3、授予人数:36人

4、授予价格:6.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至依据本计划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之日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不超过十年。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 年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的3年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可以在3年的解锁期内匀速解锁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于公司业绩或个人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锁条件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不计利息)回购。限售期满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如下:

日期	解锁比例
授予日两年以内	0
授予日起两周年	1/3
授予日起三周年	1/3
授予日起四周年	1/3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计划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岗位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激励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超	财务总监	17.72	0.0165%
中层干部及核心专业人员(35 人)		148.58	0.1384%
合计		166.30	0.1549%

8、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锁比例=上市公司业绩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个人年度绩效结果对应可解锁比例

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如期解锁: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公司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2022年度公司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2023年度公司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利润总额增长率(基于2019年)	2021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5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202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0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公司75分位水平
经济增加值(EVA)	2021年度公司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且ΔEVA为正	2022年度公司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且ΔEVA为正	2023年度公司完成该年度集团下达目标,且ΔEVA为正

以上解锁业绩条件中,“2021-2023年度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6%、90%、104%”对应的目标水平相当于2021-2023年度利润总额基于2019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4.9%、23.9%、19.5%。

同时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当年及下一年度相关指标可以扣除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涉及上级有权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降杠杆减负债号召实施债转股、增资、配股、发行优先股等战略举措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同行业公司为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标准划分并剔除“ST公司”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对标公司选取A股上市的涉钨企业、产业链延伸的相关金属与材料企业、存在业务竞争关系或下游客户企业,共20家。以下为对标公司名单:

序号	股票代码	对标公司名称
1	600549.SH	厦门钨业
2	002378.SZ	章源钨业
3	002842.SZ	翔鹭钨业
4	002282.SZ	博深工具
5	601137.SH	博威合金
6	002297.SZ	博云新材
7	600259.SH	广晟有色
8	000969.SZ	安泰科技
9	002428.SZ	云南锗业
10	601069.SH	西部黄金
11	000962.SZ	东方钽业
12	600114.SH	东睦股份
13	000970.SZ	中科三环
14	300629.SZ	新劲刚
15	603626.SH	科森科技
16	000697.SZ	炼石航空
17	600206.SH	有研新材
18	002132.SZ	恒星科技
19	300428.SZ	四通新材
20	300489.SZ	中飞股份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及对标公司样本若出现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结合员工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最终个人实际解锁比例:

个人年度业绩达成/考核情况	个人实际可解锁比例
优秀(A)/良好(B+)/合格(B)	100%
基本合格(C)	80%
不合格(D)	0

注:员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任务中包括中钨高新须完成集团下达的年度管理口径业绩考核任务(主要业绩指标完成考核目标)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可自由处置。

在解锁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收益占本期权益授予时本人薪酬总水平的比重进行监控。如相关监管机构对股权激励实际收益的规定有所调整,本计划也将根据该等调整后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实际收益的限制或调整等方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的激励计划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606号”《验资报告》, 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确认截止2022年6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缴出资款11,424,810元,其中新增股本1,663,000元,扣除此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1,432.21,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740,377.79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8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26,169,412	11.75%	1,663,000	127,832,412	11.8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73,400	1.82%	1,663,000	21,236,400	1.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947,694,430	88.25%	0	947,694,430	88.11%
三、股本总计	1,073,863,842	100%	1,663,000	1,075,526,842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1,073,863,842股增加至1,075,526,842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536,31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4%。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49.8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75,526,842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48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关于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深圳能源REIT,基金代码:1804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6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2年7月5日,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2年7月5日起至2022年7月6日(含)。

基金募集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负责办理本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业务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决定将对部分认购申请实施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亿份,本次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根据《发售公告》,本次拟向战略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4.2亿份, 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本次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26亿份, 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 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0.54亿份,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2年7月6日,《发售公告》 中披露的21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 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2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70%。

截至 2022年7月6日,《发售公告》 中披露的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 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进行网下认购(具体信息见附件),其余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35.65亿份。 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2年7月5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户数为74,291户,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46.54669803亿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果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认购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 本基金对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0.928861%,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该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网下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公众认购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 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 2022年7月5日(公众发售最后认购日)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1.160124%,最终确认份额保留至整数位。

公众投资者于场内提交认购申请的, 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2年7月5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2年7月5日公众投资者场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公众投资者场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公众投资者于场外提交认购申请的, 认购申请确认份额的计算方式为:2022年7月5日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申请确认份额=(2022年7月5日公众投资者场外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净认购金额÷发售价格)×公众投资者场外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仅供参考,因比例配售后,所有公众投资者确认的份额需与本次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相等, 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确认份额进行微调,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网下投资者的认购费按照每笔1000元收取,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拨鹏华基金管理人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拟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缴款金额(元)	弃购原因
1	横琴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均成宏观对冲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4,800	283,008,000.00	未提前预留全额缴纳资金
2		均成CTA增强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3,600	212,256,000.00	未提前预留全额缴纳资金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22年7月6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标题为“西北首个氢能低碳数据中心,鹏博士西北5G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的相关新闻,报道称“鹏博士西北5G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大数据产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30.5亿元,规划占地175亩,项目建设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氢能低碳数据中心部分占地46亩,计划总投资19.5亿元,包括适用于工业互联网等产业用途的高密机柜,并配套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电站。二是产业园部分,占地129亩,计划总投资11亿元。”

二、澄清声明

1、关于媒体报道中所涉及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由公司与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与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鹏云数字(甘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数字”)作为前述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

鹏云数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	公司间接持股100%
甘肃科信智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	榆中城市发展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2、目前,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报道所称计划总投资30.5亿元为项目总投资金额,并非公司实际投资金额。除上述《合作协议》外,公司及鹏云数字尚未对外签订任何与该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的任何正式协议。

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最终投资金额、分配比例、投资进度、合作细节等均未确定。同时,鉴于项目处于前期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实际经营情况、具体运营模式、商业客户的规模情况以及盈利模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3、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过程中的监理等事宜,不涉及配套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电站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仍为智慧云网、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等,未开展氢能相关产业。本次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刚刚开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8,978.24,净资产为137,366.77万元,2021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95,177.70万元同比下降24.59%,净利润为-136,81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1.47%,仍存在经营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9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40,000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 (含税),不送红股,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2,816,000股。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发生变化,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3,4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2,81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2022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 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7月1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80,000	75%	22,032,000	75%	77,112,000	7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60,000	25%	7,344,000	25%	25,704,000	25%
3、股份总数	73,440,000	100%	29,376,000	100%	102,816,00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2,816,000股摊薄计算2021年每股净收益为 1.27 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泾路470号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蒋秀雯

3、咨询电话:021-37829918

4、传真电话:021-51862016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2-04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持有公司股份 15,00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24%;公司股东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清德汇”)持有公司股份10,86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684%;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1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股东格林美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公司股东乐清德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公司股东南海成长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0%。

2022年7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格林美、乐清德汇和南海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股东格林美、乐清德汇、南海成长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7月5日,格林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99,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乐清德汇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4,860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9%; 南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1,994,839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格林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02,400	15.0024%	IPO前取得:15,002,400股
乐清德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68,400	10.8684%	IPO前取得:10,868,400股
南海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0000%	IPO前取得: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格林美	1,999,900	1.9999%	2021/12/20 2022/6/19	大宗交易	68.75 - 68.75	137,493,125	未完成:500,100股	13,002,500	13.0025%
乐清德汇	2,054,860	2.0549%	2022/1/6 - 2022/7/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0.29 - 77.19	145,612,233	未完成:3,945,140股	8,813,540	8.8135%
南海成长	1,994,839	1.9948%	2022/1/6 - 2022/7/5	集中竞价交易	40.07 - 76.53	122,959,858.90	未完成:3,005,161股	3,005,161	3.0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003,8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99,161,398.46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2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84	何亚民
2	01*****126	何 佳
3	00